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表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1 位，出席委員 13 位，已達 1/2 法定出席人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申請「國科會 11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補助經費及名單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	博雅教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	一、照案通過。 二、校教評會提審查小組兩名：○○○教授、○○○教授； 一名後補：○○○教授。	照案執行。	
三	博雅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四	電信系、養殖系 114 學年度續聘○○○、○○○擔任兼任教師聘任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五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養殖系兼任教師○○○申請講師證書外審結果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六	電機系○○○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提出休假研究報告審查案。	○○○院長迴避。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七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聘任 1 名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八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兼任教師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	因論文比對相似度為 26%，本案待提案單位確認後提下次校教評會審議。	照案執行。	
九	物管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聘○○○、○○○擔任兼任教師追認案	備註欄位補正後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	資管系 113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決定：洽悉。

參、業務單位報告：

報告一

報告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航管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合聘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應外系因教學課程需要，擬合聘航管系○○○教師，合聘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共計 1 學期。
- 二、案經航管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114.04.23)、應外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114.04.21)、人管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114.05.20)備查在案。【P.40】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 等級	教 師 姓 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 註
航管系	副教授	○○○	應外系	自 114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研究方法與統計軟體 應用(一) 2 學分 2 小時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二

報告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資管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合聘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餐旅系因教學課程需要，擬合聘資管系○○○教師，合聘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共計 1 學期。
- 二、案經餐旅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114.04.30)及資管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114.05.08)審議通過、人管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114.05.20)、觀休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4.05.22)備查在案。【P.53】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 等級	教 師 姓 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 註
資管系	助理 教授	○○○	餐旅系	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01 月 31 日止	智慧餐飲實務 2 學分/1 小時	日觀休四

決議：一、本案撤案。

二、由觀休學院另案提送三級教評會追認。

報告三

報告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博雅教育學院

案由：應外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合聘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因教學課程需要，擬合聘應外系○○○教師、○○○教師，合聘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共計 1 學期。
- 二、案經應外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114.04.21)、應外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114.05.05)、人管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114.05.20)備查在案。
- 三、案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4.05.15)及博雅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4.06.04)審議通過。

【P.41、48】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 等級	教 師 姓 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 註
應外系	助理 教授	○○○	基礎能力 教學中心	自 114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五專電機科英文(一) 2 學分 2 小時	
應外系	專案 助理 教授	○○○	基礎能力 教學中心	自 114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英文(一) 2 學分/2 小時*2 班 英文(三) 2 學分/2 小時*2 班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四

報告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系與遊憩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合聘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觀休系因教學課程需要，擬與遊憩系合聘○○○教授、○○○副教授等 2 位，並經○師等 2 位本人同意，合聘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共計半年（一學期）。
- 二、案經觀休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114.05.13)及遊憩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114.04.28)審議通過及觀休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4.05.22)備查在案。【P.210】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 等級	教 師 姓 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 註
遊憩系	教授	○○○	觀休系	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01 月 31 日止	專題討論(一) 1 學分/0.5 小時	日碩一甲
遊憩系	副教授	○○○	觀休系	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01 月 31 日止	專題討論(一) 1 學分/0.5 小時	碩專一甲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五

報告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系與餐旅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合聘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觀休系因教學課程需要，擬與餐旅系合聘○○○教授、○○○副教授等 2 位，並經○師等 2 位教師本人同意，合聘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共計半年（一學期）。
- 二、案經觀休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114.05.13)、餐旅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4.04.30)審議通過及觀休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4.05.22)備查在案。【P.216】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 等級	教 師 姓 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 註
餐旅系	教授	○○○	觀休系	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01 月 31 日止	觀光休閒管理 專題研究 3 學分/1 小時	日碩一甲
餐旅系	副教授	○○○	觀休系	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01 月 31 日止	專題討論(一) 1 學分/0.5 小時	日碩一甲
				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01 月 31 日止	專題討論(一) 1 學分/0.5 小時	碩專一甲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六

報告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觀光休閒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分條文(規定)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修正如【P.221】。
- 二、修正第二條：本院教評會置委員九人，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教評會議推選就該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另二人則扣除上述委員後由院內專任教師進行票選產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舉委員之資格依學校規定認定之。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 三、修正第三條：本院教評會之任務如下：一、關於專任(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二、關於教師之升等事項。三、關於專任(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四、關於教師延長服

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五、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

四、案經觀休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06.10)審議通過。

五、檢附本校「觀光休閒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全文。**【P.222】**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七

報告單位：博雅教育學院

案由：博雅教育學院、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案)教師合聘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博雅教育學院因教學課程需要，擬合聘通識教育中心○○○老師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老師、○○○老師及資訊管理系○○○老師，並經○師、○師、○師及○師等四位本人同意，合聘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共計一學期。
- 二、通識教育中心擬與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合聘○○○老師、○○○老師、○○○老師，並經○師、○師、○師等三位本人同意，合聘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共計一學期。
- 四、案經博雅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4.6.4)審議通過、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4.5.14)審議通過、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4.5.15)審議通過及博雅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4.6.4)備查在案。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 等級	教 師 姓 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 註
通識中心	助理 教授	○○○	博雅學院	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01 月 31 日止	職場倫理與法律 1 學分/2 小時	
基教中心	副教授	○○○	博雅學院 及 通識中心	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01 月 31 日止	職場法律 2 學分/2 小時 智慧財產權概論 2 學分/2 小時 2 班 職場倫理與法律 1 學分/1 小時 資訊社會與法律 1 學分/1 小時 職涯探索與職場講座 1 學分/1 小時	

基教中心	專案 助理 教授	<u>○○○</u>	博雅學院	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01 月 31 日止	資訊社會與法律 1 學分/2 小時 創意網路行銷與統計 分析 2 學分/2 小時	
基教中心	副教授	<u>○○○</u>	通識中心	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01 月 31 日止	自然能源應用 2 學分/2 小時 4 班 自然科學概論 2 學分/2 小時	
基教中心	助理 教授	<u>○○○</u>	通識中心	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01 月 31 日止	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 0.5 學分/2 小時	

【P.828】

決議：

- 一、資管系○師先行撤案，由資管系提送三級教評會追認。
- 二、修正後准予備查。

報告八

報告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博雅教育學院

案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教師合聘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通識中心因教學課程需要，擬與養殖系合聘○○○專案助理教授。
- 二、經教師本人同意，合聘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共計一學期。
- 三、案經養殖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114.06.05）審議通過及海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4.06.11）。
- 四、案經博雅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4.6.4）及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4.5.14）審議通過。
- 五、合聘資料名冊(如下)及相關文件資料。【P.825】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 等級	教 師 姓 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 註
養殖系	助理教授	<u>○○○</u>	通識中心	自 114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生命科學概論 2 學分/2 小時	觀休院二甲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九

報告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合聘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食科系因教學課程需要，擬與物流系合聘○○○副教授、○○○副教授、○○○副教授。

二、電機系因教學課程需要，擬與資工系、食科系、海工院合聘○○○教授、○○○助理教授、○○○教授、○○○教授。

三、上述 7 位教師本人同意，合聘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共計一學期。

四、經食科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4.05.21）、電機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4.05.14）、資工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4.05.07）及海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4.06.11）審議通過。

五、合聘資料名冊(如下)及相關文件資料。【P.56、897】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 等級	教 師 姓 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 註
物流系	副教授	○○○	食科系	自 114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流通冷鏈管理 3 學分/3 小時	四技三甲專 班三甲
	副教授	○○○		自 114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行銷企劃 3 學分/3 小時	專班四甲
	副教授	○○○		自 114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商事法 3 學分/3 小時	專班三甲
資工系	教授	○○○	電機系	自 114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資料探勘 3 學分/3 小時	日碩一甲
	助理教授	○○○		自 114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巨量資料分析 3 學分/3 小時	日碩一甲
食科系	教授	○○○		自 114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化學 2 學分/2 小時	五專一甲
海工院	教授	○○○		自 114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微處理機 3 學分/3 小時 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 3 學分/3 小時	四技二甲 技優四甲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十

報告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教師聘任要點」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經電機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13.11.13）及海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4.6.11）審議通過。

二、草案全文。【P.965】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十一

報告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經電機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13.11.13）及海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4.6.11）審議通過。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及修正後草案全文。【P.96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 第三項 規定，設電機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電機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	部份文字修正及刪除
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組織方式如下： 本系教評會置委員 七至九人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兼會議主席 ，其他委員由本系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倘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 以上 同意決定之，任期為一學年。	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組織方式如下： 本系教評會置委員 五至七人 ，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產生 。倘本系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決定之，任期為一學年。	
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除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外，其餘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 之同意。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除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外，其餘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十二

報告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部分條文案，
提請備查。

說明：

一、經電機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13.11.13）及海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4.6.11）審議通過。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P.968】

決議：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資訊管理系○○○助理教授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副教授送校外委員審查結果確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師升等案校級「專業審查小組」經決議由○教授○○、○教授○○、○教授○○、○院長○○組成，並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三）上午 10 時 10 分於教務長室（原教學大樓 E105 教室）由召集人○副校長○○召集○教務長○○及四位審查作業小組委員召開校外審查委員抽籤順序會議並於會議中完成抽籤作業，後續按其順序進行校級外審作業。
- 三、本次○師申請升等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辦理，審查人數為五人，本案校外審查委員皆已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一）前完成全部審查作業，並將審查結果資料寄回本處辦理校外審查結案程序。
- 四、本案經五位校外委員審查後結果及格數（70 分含以上）為 4 位；不及格數（未達 70 分）為 1 位，缺點欄處皆無勾選任何有關產生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項目，審查作業小組委員皆無異議。【P.974】

系 別	姓 名	申請等級	外審分數	審查人數	審查結果評定及格人數	備 註
資管系	○○○	副教授	82	5	4	專門著作升等
			72			
			65			
			73			
			71			

決議：升等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資管系、應外系、航管系、物流系、人管院之 113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資管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4.05.08）、應外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4.04.21）、航管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4.04.23）、物流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4.05.13）及人管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4.05.20）審議通過。

二、檢附 113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清冊如下：【P.70】

(一)資管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現支薪俸合計	最高薪額	院系意見	備註
1	○○○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2	○○○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3	○○○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4	○○○	助理教授	0600	650	加年功薪一級	
5	○○○	講師	0625	625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6	○○○	助理教授	390	650	加薪一級	
7	○○○	助理教授	0575	650	加年功薪一級	
8	○○○	專案助理教授	0650	65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9	○○○	專案教授	770	770	1.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2.任職未滿一年	

(二)應外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現支薪俸合計	最高薪額	院系意見	備註
1	○○○	副教授	0710	71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2	○○○	副教授	0710	71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3	○○○	助理教授	0650	65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4	○○○	專案副教授	680	710	加年功薪一級	
5	○○○	專案講師	390	625	加薪一級	
6	○○○	教授	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三)航管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現支薪俸合計	最高薪額	院系意見	編號
1	○○○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2	○○○	副教授	0710	71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3	○○○	副教授	0450	710	加薪一級	
4	○○○	副教授	0575	710	加薪一級	
5	○○○	副教授	0475	710	加薪一級	

6	○○○	助理教授	390	650	加薪一級	
7	○○○	專案助理教授	650	65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四)物管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現支薪俸合計	最高薪額	院系意見	編號
1	○○○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2	○○○	教授	0680	770	加薪一級	
3	○○○	副教授	0550	710	加薪一級	
4	○○○	副教授	0475	710	加薪一級	
5	○○○	副教授	0500	710	加薪一級	
6	○○○	助理教授	0650	65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7	○○○	副教授	0600	710	加薪一級	
8	○○○	專案副教授	0710	71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五)人管院

編號	姓名	職稱	現支薪俸合計	最高薪額	院系意見	備註
1	○○○	副教授	0650	710	加年功薪一級	

決議：一、應外系補○○○院長 1 人。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資管系、應外系、航管系、物流系、人管院之 114 學年度教師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資管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 (114.05.08)、應外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 (114.04.21)、航管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 (114.04.23)、物流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 (114.05.13) 及人管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4.05.20)審議通過。

- 二、114 學年度各系專任教師聘期續聘名單如下：【P.75】

(一)資管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是否為第一次續聘	備註
1	○○○	教授	2	114.8-116.7	否	

2	○○○	教授	2	114.8-116.7	否	
3	○○○	助理教授	1	114.8-115.7	否	
4	○○○	講師	2	114.8-116.7	否	114.06.18 提出 114.08.01 退休
5	○○○	專案助理教授	1	114.8-115.7	否	

(二)應外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是否為第一次續聘	備註
1	○○○	教授	1	114.8-115.7	否	借調3年至 115.07.31
2	○○○	副教授	2	114.8-116.7	否	
3	○○○	助理教授	2	114.8-116.7	否	
4	○○○	專案講師	1	114.8-115.1	否	115.02.01 退休

(三)航管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是否為第一次續聘	備註
1	○○○	教授	2	114.8-116.7	否	
2	○○○	副教授	2	114.8-116.7	否	
3	○○○	助理教授	1	114.8-115.7	是	113.08 新聘專任
4	○○○	專案助理教授	1	114.8-115.7	是	113.08 新聘

(四)物管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是否為第一次續聘	備註
1	○○○	教授	2	114.8-116.7	否	
2	○○○	副教授	2	114.8-116.7	否	
3	○○○	專案副教授	1	114.8-115.7	是	113.8 新聘

(五)人管院

編號	姓名	職稱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是否為第一次續聘	備註
1	○○○	副教授	1	114.8-115.7	是	113.8 新聘

決議：一、○○○主任、○○○院長迴避。

二、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博雅教育學院

案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改隸應用外語系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14.04.22)會議、應外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114.05.05)及人管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114.05.20)審議通過。
- 二、案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14.5.15)及博雅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14.06.04)教評會審查通過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兼任教師○○○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之論文比對相似度確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兼任教師自 112 年 2 月起至 113 年 7 月於本校擔任兼任助理教授連續達 2 學期以上，提出申請送審助理教授教師資格。
- 二、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九點規定：「兼任教師(不含兼任之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或二學期)，且每學期須授課滿一學分以上，自第三學期起始得提出送審申請，其辦理送審所需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費，由該兼任教師支付。」
- 三、○師文憑送審校外審查意見表分數彙整如下：

系 別	姓 名	申請等級	外審分數	審查人數	審查結果評定及格人數	備 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	助理教授	80	5	5	文憑送審
			86			
			82			
			80			
			80			

- 四、案經物管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4.02.19)、人文暨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114.02.25)、人文暨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資格審查小組會議(114.03.06)、人文暨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資格審查小組會議(114.03.27)及人文暨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114.04.22)審議通過。
- 五、再經物管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4.05.13)、人文暨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114.05.20)審議通過。

六、檢附○師比對資料、博士學位證書、兼任教師聘書及外審審查意見表。【P.9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應外系、航管系之 113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
- 二、應外系 1 位、航管系 1 位，檢附教師評鑑評分表、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說明表暨相關證明文件。**【P.179】**
- 三、113 學年度專案教師經考評後續聘一年，續聘名單如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考核分數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備註
1	○○○	專案講師	80	0.5	1140801~1150131	應外系 (115.2.1 屆齡退休)
2	○○○	專案助理教授	85	1	1140801~1150731	航管系

- 四、案經應外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4.04.21)、航管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4.04.23)及人管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4.05.20)審議通過。

決議：○○○專案講師備註欄加註 115.2.1 屆齡退休後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資管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聘兼任教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資管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114.05.08)、人管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114.05.20)審議通過。
- 二、檢附新聘續聘兼任教師申請表、相關證明文件資料。**【P.185】**

序號	聘任情形	初次聘任	擬聘兼任職稱	姓名	學歷(校名+系)/學位	教師證字號	專長是否符合科目	最近一次經本任期與之日期	是否有通過教學紀錄(續聘請填無)	授課科目與數	擬聘期別	專職單位及職稱	備註
1	新聘	否	助理教授	○○○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助理字第 026843 號	是	113 學年第 1 學期/資管系	無	計算機概論/3 學分 3 小時	一學期	澎科大圖書資訊服務組/組長	進修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系專任教師○○○申請自 114 年 8 月升等教授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觀休系○○○副教授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教授，○○○教師之副教授年資自 108 年 2 月 1 日迄今已逾 3 年，今提出申請升等教授，符合本校教師聘

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規定。

二、○師所提升等代表著作「Developing innovative and cost-effective UAS-PPK module for generating high-accuracy digital surface model」及參考著作為○師取得副教授資格後所出版公開發行或發表，與任教科目相關。

三、○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如下：

評分	個人自評	所系初評	學院複評
合計分數	89.2	91.9	91.9

四、○師論文比對情形如下：(參考著作 2、3、4 為個人著作)

論文	代表著作	參考著作 1	參考著作 2	參考著作 3	參考著作 4
百分比	2%	2%	7%	15%	10%
單篇百分比	1%	1%	7%	4%	3%

五、○師升等著作院級外審意見表分數彙整如下：

系 別	姓 名	申請等級	外審分數	審查人數	審查結果評定及格人數	備 註
觀休系	○○○	教授	86	3	3	專門著作-理工醫農
			90			
			90			

六、案經觀休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4.3.19)、觀休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升等教授審議小組會議(114.3.18)及觀休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4.4.8)、觀休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升等審查作業小組會議(114.4.14)審議通過後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外審結果經觀休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升等審查作業小組會議(114.5.14)審閱通過及觀休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4.5.22)審議通過。

七、檢附○師教師升等申請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論文比對資料及院級校外審查意見表。【P.224】

決議：一、○○○院長迴避。

二、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遊憩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

一、遊憩系徵聘專任教師 1 位，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112.12.12)，共 5 位應徵者投件，經遊憩系 113 學年

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4.4.28)審查符合聘任條件共 5 位;並於 114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時 00 分起,辦理面試事宜,檢附「新聘專任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

二、經書面審查、面試等程序,依序推薦○○○博士、○○○博士、○○○博士、○○○博士及○○○博士等 5 位候選人,檢附「系之新聘專任教師推薦人選名冊」。

三、案經遊憩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4.5.6)及觀休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4.5.22)審議通過。**【P.365】**

應徵者 項目	○○○ 專任助理教授	○○○ 專任助理教授	○○○ 專任助理教授
有無證書	有	有	有
評選總分	77.2	73	72.7
是否同意聘任	是	是	是
優先順序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決議：第一順位○○○因未檢附業界工作證明,由本校發文要求於 7 月 1 日前送(寄)達補件,並經委員確認後始得聘任;如逾期未補件或補件不齊並經委員確認後將由次一順位遞補。

提案十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系、遊憩系、餐旅系 114 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

一、114 學年度各系專任教師聘期屆滿者計○○○等 11 位,經確認無不續聘情事,提送續聘程序。

二、案經觀休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114.5.13)、遊憩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114.4.28)、餐旅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114.4.30)及觀休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4.5.22)審議通過。

三、114 學年度各系專任教師續聘名單如下：

(一) 觀休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是否為第一次續聘	備註
1	○○○	教授	1	1140801~1150731	否	88.8 新聘 (115.8.1 屆齡退休)
2	○○○	副教授	2	1140801~1160731	否	100.2 新聘
3	○○○	助理教授	2	1140801~1160731	否	110.2 新聘

4	○○○	助理教授	2	1140801~1160731	否	110.8 新聘
---	-----	------	---	-----------------	---	----------

(二) 遊憩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是否為第一次續聘	備註
1	○○○	教授	2	1140801~1160731	否	86.2 新聘
2	○○○	教授	2	1140801~1160731	否	96.8 新聘
3	○○○	助理教授	2	1140801~1160731	否	96.8 新聘

(三) 餐旅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是否為第一次續聘	備註
1	○○○	教授	2	1140801~1160731	否	98.8 新聘(借調)
2	○○○	副教授	2	1140801~1160731	否	86.8 新聘
3	○○○	助理教授	2	1140801~1160731	否	86.8 新聘
4	○○○	助理教授	2	1140801~1160731	否	86.8 新聘

四、檢附觀休系、遊憩系、餐旅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聘期屆滿及未屆滿情形一覽表。【P.373】

決議：一、○○○教務長迴避。

二、合聘欄位刪除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系、餐旅系 113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暨本校專案教師評鑑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觀休系計有○○○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專案助理教授、○○○講師及餐旅系計有○○○專案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等 5 位專案教師，檢附教師評鑑評分表、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說明表暨相關證明文件。

【P.376】

三、113 學年度觀休系、餐旅系專案教師經考評後續聘一年，續聘名單如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考核分數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備註
1	○○○ /觀休系	專案副教授	93.79	1	1140801~1150731	110.8 新聘 請檢附續聘評鑑資料
2	○○○ /觀休系	專案助理教授	94.57	1	1140801~1150731	110.8 重新公告 請檢附續聘評鑑資料
3	○○○ /觀休系	專案助理教授	88.68	1	1140801~1150731	112.8 新聘 請檢附續聘評鑑資料
4	○○○ /觀休系	專案助理教授	93.53	1	1140801~1150731	107.8 新聘 109.8 重新公告 114.5 升等助理教授 請檢附續聘評鑑資料

5	○○○ /餐旅系	專案副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86.09	1	1140801~1150731	106.8 新聘 108.8 重新公告 請檢附續聘評鑑資料
---	-------------	------------------	-------	---	-----------------	-------------------------------------

四、案經觀休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4.3.12)、餐旅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114.4.30)及觀休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4.4.8)及第 4 次教評會(114.5.22)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觀休系、遊憩系、餐旅系 113 學年度專任(案)教師年資加薪事宜案，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觀休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114.5.13)、遊憩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114.4.28)、餐旅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114.4.30) 及觀休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4.5.22)審議通過。

二、113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情形如下：【P.731】

(一)觀休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現支薪俸合計	最高薪額	院系教評意見	備註
1	○○○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2	○○○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3	○○○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4	○○○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5	○○○	副教授	0710	71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6	○○○	副教授	0575	710	加薪一級	
7	○○○	副教授	0525	710	加薪一級	
8	○○○	助理教授	0650	65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9	○○○	助理教授	0650	65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10	○○○	助理教授	0430	650	加薪一級	
11	○○○	助理教授	0575	650	加年功薪一級	
12	○○○	專案副教授	0680	710	加年功薪一級	
13	○○○	專案助理教授	0550	650	加年功薪一級	

編號	姓名	職稱	現支薪俸合計	最高薪額	院系教評意見	備註
14	○○○	專案助理教授	0410	650	加薪一級	
15	○○○	專案助理教授	0350	650	加薪一級	114.5 升等助理教授
16	○○○	專案助理教授 (進修部)	0600	650	加年功薪一級	

(二) 遊憩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現支薪俸合計	最高薪額	院系教評意見	備註
1	○○○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2	○○○	教授	0650	770	加薪一級	
3	○○○	教授	0740	770	加年功薪一級	
4	○○○	教授	0625	770	加薪一級	
5	○○○	副教授	0575	710	加薪一級	
6	○○○	助理教授	0650	65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三) 餐旅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現支薪俸合計	最高薪額	院系教評意見	備註
1	○○○	教授	0770	770	借調期間無須辦理	
2	○○○	副教授	0710	71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3	○○○	副教授	0710	71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4	○○○	副教授	0710	71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5	○○○	助理教授	0650	65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6	○○○	助理教授	0650	65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不予加薪	
7	○○○	專案副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0575	710	加薪一級	
8	○○○	專案講師級 專業技術人員	0310	625	加薪一級	

三、檢附觀休系、遊憩系、餐旅系 113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清冊。

決議：一、○○○主任迴避。

二、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遊憩系及觀休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續聘○○○等 6 人擔任兼任教師案，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遊憩系 113 學年度二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114.4.28)、觀休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114.5.13)及觀休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4.5.22)審議通過。

二、檢附續聘兼任教師聘審資料名冊(如下)；續聘兼任教師名冊、教學評量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P.735】

序號	聘任情形	初次聘任	擬聘兼任职稱	姓名	畢業學歷 (校名+系)/學位	教師證書 字號	專長 是否符合 任教科目	最近 一次 經本 校聘 任之 日期 與系 別	是否有 未通過 教學評 量紀錄 (續聘請 填無)	授課科 目與時 數	擬聘期別	專職單位 及職稱	備註
1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 系碩士	講字第 155278 號	■是 □否	113 學年度第 2學期-遊 憩系	□是 ■否	浮潛操 作實務 3學分/3 小時 海洋生 態資源 調查 3學分/1 小時	■一學期 □一學年 ■一學期 □一學年	海洋途徑 潛水店/負 責人	日四技 遊憩二 甲 日四技 遊憩三 甲
2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	國立臺北 護理健康 大學旅遊 與健康研 究所	無	■是 □否	113 學年度第 2學期-遊 憩系	□是 ■否	基礎海 洋運動 技能 3學分/2 小時	■一學期 □一學年	澎湖縣石 泉國民小 學/專任教 師	日四技 遊憩一 甲
3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 系碩士班 碩士	講字第 152679 號	■是 □否	113 學年度第 2學期-觀 休系	□是 ■否	觀光大數 據分析 2學分/2 小時	■一學期 □一學年	澎湖縣政 府文化局 局長	四技 進修部 進四甲
4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	國立臺灣 海洋大學 河海工程 學系碩士	講字第 082292 號	■是 □否	113 學年度第 2學期-觀 休系	□是 ■否	社區觀光 實務 2學分/2 小時	■一學期 □一學年	澎湖縣政 府環境保 護局局長	四技 進修部 進三甲
5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 事業管理 研究所碩 士	講字第 153381 號	■是 □否	113 學年度第 2學期-觀 休系	□是 ■否	觀光休閒 活動企劃 實務 3學分/3 小時	■一學期 □一學年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兼任教師	四技 進修部 進二甲
6	續聘	否	兼任 講師	○○○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服務業管	講字第 141546 號	■是 □否	113 學年度第 2學	□是 ■否	休閒漁業 規劃實務 2學分/2 小時	■一學期 □一學年	昀朔旅行 社負責人	四技 進修部 進二甲

					理研究所 碩士			期-觀 休系						
--	--	--	--	--	------------	--	--	-----------	--	--	--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博雅教育學院

案由：博雅教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授申請 114 學年度(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教授休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教授自 101 年 1 月起以教授職級連續在本校服務滿 7 個學期(13 年)以上，符合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
- 二、○師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年資情形如下表：

序次	教授職級 服務期間	申請休假 研究期間	服務年資	使用年資	保留年資
第一次 申請	101.01 104.07	114.08.01 115.07.31	13 年 7 個月	7 年 0 個月	6 年 7 個月

- 三、實施要點第 8 點：「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中心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教授總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部份以四捨五入計算。」，通識教育中心該段期間(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尚無教授申請休假研究。

○師申請休假研究題目為「澎湖赤崁丁香漁業的用海知識」

- 四、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4.05.14)及博雅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教評會(114.06.04)審議通過。

- 五、檢附通識教育中心○○○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計畫書及教授證書各一份。

【P.83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博雅教育學院

案由：博雅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
- 二、通識教育中心計有○○○老師檢附教師評鑑評分表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說明表暨相關證明文件【P.837】。
- 三、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計有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等 4 位，檢附教師評鑑評分表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說明表暨相關證明文件【P.840】。

四、114 學年度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經考核後續聘一年，續聘名單如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備註
1	○○○	專案助理教授	1	1140801-1150731	
2	○○○	專案助理教授	1	1140801-1150731	
3	○○○	專案助理教授	1	1140801-1150731	
4	○○○	專案助理教授	1	1140801-1150731	
5	○○○	專案助理教授	1	1140801-1150731	
6	○○○	專案講師	1	1140801-1150731	

五、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14.05.14)、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教評會(114.05.15)及博雅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114.06.04)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博雅教育學院

案由：博雅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專任(含專案)教師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

一、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續聘名單如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是否為第一次續聘	備註
1	○○○	教授	2	114.8-116.7	否	
2	○○○	教授	0.5	114.8-115.1	否	
3	○○○	教授	2	114.8-116.7	否	
4	○○○	副教授	2	114.8-116.7	否	
5	○○○	助理教授	2	114.8-116.7	否	
6	○○○	專案助理教授	1	114.8-115.7	否	

二、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4 學年度續聘名單如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是否為第一次續聘	備註
1	○○○	副教授	2	114.8-116.7	否	
2	○○○	副教授	2	114.8-116.7	否	
3	○○○	助理教授	2	114.8-116.7	否	
4	○○○	專案助理教授	1	114.8-115.7	否	

5	○○○	專案助理教授	1	114.8-115.7	否	
6	○○○	專案助理教授	1	114.8-115.7	否	
7	○○○	專案助理教授	1	114.8-115.7	否	
8	○○○	專案講師	1	114.8-115.7	否	

三、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教評會(114.05.14)、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教評會(114.05.15)及博雅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114.06.04)審議通過。

【P.856】

決議：一、○○○院長迴避。

二、合聘欄位刪除並修正○○○副教授之職稱後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博雅教育學院

案由：博雅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專任(含專案)教師年資加薪事宜案，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教評會(114.05.14)、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教評會(114.05.15)及博雅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114.06.04)審議通過。

二、113 學年度年資加薪情形如下：【P.858】

(一) 通識教育中心

編號	姓名	職稱	現支薪俸合計	最高薪額	中心教評會意見	備註
1	○○○	教授	0770	0770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不予晉薪	
2	○○○	教授	0770	0770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不予晉薪	
3	○○○	教授	0770	0770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不予晉薪	
4	○○○	教授	0770	0770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不予晉薪	
5	○○○	教授	0770	0770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不予晉薪	
6	○○○	教授	0770	0770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不予晉薪	
7	○○○	副教授	0710	0710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不予晉薪	
8	○○○	副教授	0710	0710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不予晉薪	

9	○○○	副教授	0650	0710	晉薪一級	
10	○○○	助理教授	0650	0650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不予晉薪	
11	○○○	助理教授	0525	0650	晉薪一級	
12	○○○	專案助理教授	0475	0650	晉薪一級	
13	○○○	專案助理教授	0370	0650	晉薪一級	

(二)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編號	姓名	職稱	現支薪俸合計	最高薪額	中心教評會意見	備註
1	○○○	教授	0770	0770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不予晉薪	
2	○○○	副教授	0710	0710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 不予晉薪	
3	○○○	副教授	0575	0710	加薪一級	
4	○○○	助理教授	0500	0650	加年功薪一級	
5	○○○	專案助理教授	0450	0650	加薪一級	
6	○○○	專案助理教授	0410	0650	加薪一級	
7	○○○	專案助理教授	0390	0650	加薪一級	
8	○○○	專案助理教授	0410	0650	加薪一級	
9	○○○	專案助理教授	0370	0650	加薪一級	
10	○○○	專案講師	0390	0625	加薪一級	
11	○○○	專案講師	0275	0625	加薪一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博雅教育學院

案由：博雅教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4 學年第 1 學期擬續聘○○○等 10 人擔任兼任教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4.05.14)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4.05.15)及博雅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4.6.04)審議通過。
- 二、檢附續聘兼任教師聘資料名冊(如下)；續聘兼任教師申請表、名冊、教學評量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P.860】**

序號	聘任情形	初次聘任	擬聘任兼職	姓名	畢業學歷(校名+系)/學位	教師證字號	專長是否符合任教科目	最近一學期本校之聘任日期	是否通過教學紀錄(填無)	授課科目與時數	擬聘期別	專職單位及職稱	備註
1	續聘	否	兼任助理教授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是	113-2	無	法律與生活(2/2)	一學期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退休)	日間部
2	續聘	否	兼任助理教授	○○○	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		■是	113-2	無	食品與健康(2/2)	一學期	食品科學系兼任教師	日間部
3	續聘	否	兼任講師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商船所碩士		■是	113-2	無	職涯分析與發展(2/2)*2	一學期	風島民宿經理	電機科 日間部
4	續聘	否	講師及專技人員	○○○	中國文化大學美術系學士		■是	113-2	無	藝術與創意表現(2/2)現代	一學期	澎湖縣迎風藝苑創辦人	日間部
5	續聘	否	兼任助理教授	○○○	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助理字第39828號	■是	113-2	無	人際關係與溝通(2/2)	一學期	大仁科技大學退休教師	電機科
6	續聘	否	兼任講師	○○○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博士班		■是	113-2	無	歷史(2/2)	一學期	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	電機科
7	續聘	否	兼任助理教授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刑事司法組博士		■是	113-2	無	法律與生活(2/2)	一學期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進修部
8	續聘	否	兼任講師	○○○	天主教輔仁大學音樂研究所(主修聲樂)		■是	113-2	無	音樂(2/2)	一學期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展演藝術科承辦人	電機科
9	續聘	否	兼任講師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所碩士		■是	113-1	無	地理(2/2)	一學期		電機科
10	續聘	否	兼任講師	○○○	美國紐奧良州立大學教育碩士	講字第057345號	■是	113-2	無	桌球初階(1/2)	一學期	中正國中教師	日間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電機系、食科系 114 學年度新、續聘○○○、○○○、○○○、○○○等 4 人擔任兼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食科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4.5.21）、電機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4.5.14）及海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教評會（114.6.11）審議通過。

二、檢附新、續聘兼任教師聘審資料名冊（如下）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P.904】

序 號	聘 任 情 形	初 次 聘 任	擬 聘 兼 任 職 稱	姓 名	畢 業 學 歷 (校名+系)/學位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專 長 是 否 符 合 教 科 目	最 近 一 次 本 校 聘 任 之 期 與 系 別	是 否 有 通 過 學 評 量 紀 錄 (續 聘 無 請 填 無)	授 課 科 目 與 時 數	擬 聘 期 別	專 職 單 位 及 職 稱	備 註
1	新聘	否	講師	○○○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電資研究 所/碩士	無	☒ 是 ☐ 否	112-2 電機系	☐ 是 ☒ 否	電力信號 測量與分 析3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台電尖山 發電廠運 轉組課長	四技三 甲
2	續聘	否	講師	○○○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電資研究 所/碩士	講字第 150761 號	☒ 是 ☐ 否	113-2 電機系	☐ 是 ☒ 否	1.工業配線 實務(一)3 小時 2.可程式控 制器實務3 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懋凱國際 有限公司 工程師	五專二 甲
3	續聘	否	助理教 授	○○○	國立中興 大學食品 科學系博 士	助理字第 007406 號	☒ 是 ☐ 否	113-2 食料系	☐ 是 ☒ 否	1.水產食品 安全生產 技術2小 時 2.水產食品 安全生產 技術4小 時 3.食品品管 技術2小 時 4.食品工程 學2小時 5.食品工廠 經營管理 2小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無	四技三 甲、技 優專班 三甲
4	續聘	否	助理教 授	○○○	國立中山 大學理學 院化學系 博士	助理字第 007685 號	☒ 是 ☐ 否	113-2 食料系	☐ 是 ☒ 否	1.普通化學 3小時 2.分析化學 實驗3小 時	☐ 一學期 ☒ 一學年	無	四技一 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電機系 113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

二、專案教師評鑑續聘計有 3 位，檢附教師評鑑評分表、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說明表暨相關證明文件。【P.911】

三、113 學年度專案教師經考評後分數如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考核分數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備註
1	○○○	專案助理教授	92.36	1	114.8.1~115.7.31	電機系
2	○○○	專案助理教授 (五專部)	84.00	1	114.9.8~115.1.23 115.2.25~115.7.10	電機科
3	○○○	專案講師 (五專部)	91.13	1	114.8.1~115.7.31	

四、經電機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4.5.14）及海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4.6.11）審議通過。

決議：○○○專案助理教授之聘期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養殖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 1 名專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徵聘專任教師 1 位，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113.6.20），共 7 位應徵者投件，經審查符合聘任條件共 7 位，並於 114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 時 10 分起，辦理面試事宜。
- 二、經書面審查、面試等程序，依序推薦○○○博士、○○○博士、○○○博士等 3 位候選人。
- 三、經養殖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4.4.10）及海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4.4.23）、海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著作審查小組（114.4.25）審議通過。

應徵者 項目	○○○ 專任助理教授	○○○ 專任助理教授	○○○ 專任助理教授
有/無證書	無	無	有
平均分數	72.9	71.5	69
優先順序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 四、○○○博士已於海工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3.12.18）辦理實質外審在案，故無需再次送審。
- 五、○○○博士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規定「擬聘教師經提院教評會審通過後，倘未具教師證書，應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辦理實質外審。」。
- 六、○師文憑送審校外審查意見表分數彙整如下：

系別	姓名	申請等級	外審分數	審查人數	審查結果評定及格人數	備 註
養殖系	○○○	助理教授	69	5	4	文憑送審
			80			
			82			
			85			
			86			

七、檢附外審審查意見表、論文比對結果暨相關資料。【P.92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養殖系、食科系、資工系、電信系、電機系 114 學年度專任（案）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

一、經養殖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4.5.7）、食科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4.5.21）、資工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4.5.7）、電信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4.5.16）、電機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4.5.14）及海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4.6.11）審議通過。

二、各系專任教師聘期續聘名單如下：【P.954】

（一）養殖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是否為第一次續聘	備註
1	○○○	助理教授	1	114.8-115.7	是	111.8 新聘專案 113.8 新聘專任 (續聘 1 年)

（二）食科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是否為第一次續聘	備註
1	○○○	教授	2	114.8-116.7	否	98.8 新聘
2	○○○	副教授	2	114.8-116.7	否	92.8 新聘
3	○○○	副教授	2	114.8-116.7	否	98.2 新聘
4	○○○	副教授	2	114.8-116.7	否	98.8 新聘
5	○○○	副教授	1	114.8-115.7	是	112.2 新聘專案 113.8 新聘專任

（三）資工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是否為第一次續聘	備註
1	○○○	教授	2	114.8-116.7	否	112.8 新聘 113.8 續聘
2	○○○	副教授	2	114.8-116.7	否	110.8 新聘
3	○○○	助理教授	1	114.8-115.7	是	113.8 新聘 (續聘 1 年)

(四)電信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是否為第一次續聘	備註
1	○○○	副教授	2	114.8-116.7	否	84.8 新聘
2	○○○	助理教授	2	114.8-116.7	否	112.8 新聘 113.8 續聘

(五)電機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是否為第一次續聘	備註
1	○○○	教授	2	114.8-116.7	否	98.8 新聘
2	○○○	教授	2	114.8-116.7	否	98.8 新聘
3	○○○	教授	2	114.8-116.7	否	98.8 新聘
4	○○○	教授	2	114.8-116.7	否	98.8 新聘
5	○○○	專案 助理教授	1	114.8.115.7	否	110.2 新聘 111.8 重新錄取 請檢附續聘評鑑資料
6	○○○	專案 助理教授 (五專部)	1	依本校行事曆開學日起聘(未兼辦業特助者，聘期自本校訂上下學期開學日起至寒暑假期間各計 4.5 個月)	否	109.9 新聘 111.8 重新公告 請檢附續聘評鑑資料
7	○○○	專案講師 (五專部)	1	114.8-115.7	否	110.2 新聘 111.8 重新錄取 請檢附續聘評鑑資料

決議：一、○○○院長迴避。

二、○○○助理教授「是否第一次續聘」欄位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海工院、養殖系、食科系、資工系、電信系、電機系 113 學年度專任(案)
教師年資加薪案，請討論。

說明：

一、經養殖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4.5.7)、食科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4.5.21)、資工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4.5.7)、電信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4.5.16)、
電機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4.5.14)及海工學院 113 學
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4.6.11)審議通過。

二、各系專任(案)教師年資加薪情形如下：【P.959】

(一)海工院

編號	姓名	職稱	現支薪俸合計	最高薪額	系教評意見
1	○○○	教授	0710	770	加年功薪一級

(二)養殖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現支薪俸合計	最高薪額	系教評意見
1	○○○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2	○○○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3	○○○	副教授	0710	71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4	○○○	助理教授	0650	65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5	○○○	助理教授	0550	650	加年功薪一級
6	○○○	助理教授	0430	650	加薪一級
7	○○○	助理教授	0370	650	加薪一級
8	○○○	專案助理教授	0330	650	服務未滿一學年 不予加薪

(三)食科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現支薪俸合計	最高薪額	系教評意見
1	○○○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2	○○○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3	○○○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4	○○○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5	○○○	副教授	0710	71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6	○○○	副教授	0710	71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7	○○○	副教授	0710	71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8	○○○	副教授	0680	710	加年功薪一級
9	○○○	副教授	0710	71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10	○○○	專案講師	0310	625	加薪一級

(四)資工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現支薪俸合計	最高薪額	系教評意見
1	○○○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2	○○○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3	○○○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4	○○○	副教授	0410	710	加薪一級
5	○○○	副教授	0475	710	加薪一級
6	○○○	助理教授	0525	650	加年功薪一級
7	○○○	助理教授	0330	650	加薪一級

(五)電信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現支薪俸合計	最高薪額	系教評意見
1	○○○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2	○○○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3	○○○	副教授	0710	71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4	○○○	副教授	0710	71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5	○○○	副教授	0710	71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6	○○○	副教授	0710	71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7	○○○	助理教授	0650	65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六)電機系

編號	姓名	職稱	現支薪俸合計	最高薪額	系教評意見
1	○○○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2	○○○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3	○○○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4	○○○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5	○○○	教授	0770	77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6	○○○	教授	0740	770	加年功薪一級
7	○○○	副教授	0600	650	加年功薪一級
8	○○○	助理教授	0650	65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9	○○○	專案助理教授	0500	650	加年功薪一級
10	○○○	專案副教授 (五專部)	0710	71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11	○○○	專案助理教授 (五專部)	0330	650	服務未滿一學年
12	○○○	專案副教授 (五專部)	0710	710	年功薪已支最高級 不予加薪
13	○○○	專案講師 (五專部)	0290	625	加薪一級

人事室說明：資工系○師之年資加薪應依規定每年晉一級為 350 薪點，有關年資

提敘部分應另案送三級教評會審議。

決議：資工系○○○助理教授修正為「加薪一級」後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副教授送校外委員審查結果確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師升等案校級「專業審查小組」經決議由○教授○○、○教授○○、○教授○○、○院長○○組成，並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四）下午 3 時 30 分於教務長室（原教學大樓 E105 教室）由召集人○副校長○○召集○教務長○○及四位審查作業小組委員召開校外審查委員抽籤順序會議並於會議中完成抽籤作業，後續按其順序進行校級外審作業。
- 三、本次○師申請升等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辦理，審查人數為五人，本案校外審查委員皆已於 114 年 6 月 18 日（三）前完成全部審查作業，並將審查結果資料寄回本處辦理校外審查結案程序。
- 四、本案經五位校外委員審查後結果及格數（70 分含以上）為 3 位；不及格數（未達 70 分）為 2 位，缺點欄處皆無勾選任何有關產生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項目，審查作業小組委員皆無異議。【P.992】

系 別	姓 名	申請等級	外審分數	審查人數	審查結果評定及格人數	備 註
通識教育中心	○○○	副教授	78	5	3	專門著作升等
			86			
			70.75			
			68			
			69			

決議：一、依據本校教師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升等案...送審五人，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員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二、本案送審人數 5 人、通過及格分數者為 3 人，○師升等案未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同一職級之升等送審次數連續 2 次後，其送審費用是否由教師自行負擔，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第四第二項規定，審查未合格，代表作未更換，於 1 年內再提出升等申請時，外審費用自行負擔。
- 二、應增列第三項，同一職級升等案外審費用，由學校支應以 2 次為限，第 3 次以上者，外審費用自行負擔。

決議：人事室研擬修訂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

案由二：有關「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得申請免予評鑑條文建議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該條條文「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佐證資料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予評鑑」，修訂為「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校辦理一次績效評鑑後，得檢附佐證資料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予評鑑。」
- 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資料自評及檢覈表」壹、二、輔導及服務績效項目(三)併案檢討修正。

決議：人事室研擬修訂該辦法。

陸、散會：下午 1 時 45 分